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筆試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本次考試起訖時間，以**鐘聲**為主，不另廣播宣佈。
2. 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及准考證，除文具外非相關應試物品請勿攜入試場。
3. 考試開始 **20 分鐘**後禁止入場，不廣播宣佈；**考試 30 分鐘**後始得離場。
4. 手機、呼叫器、具電子計算機功能之手錶等電訊物品請勿攜入試場，若有則請關機交至監試人員處，途中若有鈴響，扣筆試分數 10 分。
5. 考試途中若有相關舞弊情事，如代考、作弊等一律取消應試資格。
6. 請依座位表入座，核對准考證號、座位桌角號碼與答案卷號是否相符，若有錯誤，請告知監試人員。
7. 筆試答案卷皆為空白紙張，若有測驗題型，請自行標明題號，請節約用紙，不得申請補(加)發；繳卷時應將試題及答案卷全數繳回。
8. 考生繳卷後，不得在走廊或三公尺內逗留。
9. 筆試答案卷共 5 頁，請節約用紙，不得要求增加；作答超出外框部分，不予計分。**繳卷時，應將試題及答案卷全數繳回。**